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联交易

行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规范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（简称：大连青基会）关联交易行为，提高基金会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（二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（三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。

（五）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益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长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；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第四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：

（一）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五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第六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（一）发起人。

（二）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。

（四）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提供或接受劳务。

（二）提供资金（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）、租赁。

1.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投资事项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